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深圳证监局的有关的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止，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自我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记载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内容，并有参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三）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

规的要求。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

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二、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

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

（二）资产完整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和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上市后，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原有的部分管理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管理要求，公司相关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一方面，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只有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的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日常工作中，除按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的举行的培训之外，公司内部培训主要采取了文件传达传阅、分散自学的方式进行，较少有持续集中、系统培训。

四、整改计划

(一)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增订、修改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总裁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治理建设，各项制度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使公司得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

电话：0755-82917023

传真：0755-82927550

电子邮箱：techand@sztecha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sztechand.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亦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深圳证监局电子邮箱：shenzhen@csrc.gov.cn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0日